

以西結書第四十四章譯文對照

【結四十四 1】

- 〔和合本〕「他又帶我回到聖地朝東的外門；那門關閉了。」
〔呂振中譯〕「他又帶了我回到聖地朝東的外門；那門關閉着。」
〔新譯本〕「他又領我回到聖所朝東的外門，這門關閉著。」
〔現代譯本〕「那人領我回到聖殿外院的東門。這門關閉着。」
〔當代譯本〕「那人又把我帶到聖所向東的外門，門卻是關著的，」
〔文理本〕「其人導我、返至聖所向東之外門、其門乃閉、」
〔思高譯本〕「他領我回到聖殿朝東的外門，門卻關著。」
〔牧靈譯本〕「他領我回到聖殿朝東的外門，門卻關著。」

【結四十四 2】

- 〔和合本〕「耶和華對我說：『這門必須關閉，不可敞開，誰也不可由其中進入，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由其中進入，所以必須關閉。』」
〔呂振中譯〕「他〔傳統：永恆主〕對我說：『這門必須關閉着；不可敞開；誰也不可由那裏進入；因為永恆主以色列之神曾經由那裏進入過；因此必須關閉着。』」
〔新譯本〕「耶和華對我說：『這門必須關閉，不可打開；任何人也不得從那裡進入；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從那裡進入，所以這門必須關閉。』」
〔現代譯本〕「上主告訴我：「這門必須永遠關閉，不准打開。任何人都不准用這門，因為我—上主、以色列的神已經從這門進去。這門要永遠關閉。」」
〔當代譯本〕「主對我說：『這門要繼續關閉，不可打開。沒有人能從這門進入，因為主以色列的神已從這門進入，所以必須關閉。』」
〔文理本〕「耶和華諭我曰、斯門必閉而不啟、人不得由之而入、蓋以色列之神耶和華、由之而入、故必恒閉、」
〔思高譯本〕「他對我說：「這門必關閉不開，任何人不得由此門而入，因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已由此門而入，為此常應關閉。」」
〔牧靈譯本〕「他對我說：『這門要關著，任何人都不能由這門而入，因為雅威以色列的天主已從此門進入，為此這門要關著。』」

【結四十四 3】

- 〔和合本〕「至於王，他必按王的位分，坐在其內，在耶和華面前吃餅。他必由這門的廊而入，也必

由此而出。」

〔呂振中譯〕「至於人君、只有〔傳統作受格記號〕人君可以坐在那裏，在永恆主面前喫飯；只有他可以從這門廊的路進入，而從原路出來。」

〔新譯本〕「只有君王可以坐在裡面，在耶和華面前吃餅；他必須從門廊進入，也必須從原路出來。」

〔現代譯本〕「至於在位的君王，他可以到這裏來，在我面前吃聖餅。他必須由外院的門廊出入。」

〔當代譯本〕「至於君王，他可以坐在裡面，在主面前吃食物。他要從門廊進入，也要從原路出去。」

〔文理本〕「惟君王可坐其內、在耶和華前食餅、必由門廊而入、亦由之而出、」

〔思高譯本〕「至於元首，因為他是元首，惟有他可坐在裡面，在上主前進食；他由東廊的路而入，亦由原路而出。」

〔牧靈譯本〕「至於君王，他可以坐在裡面，在雅威面前進食；他由外院的門廊進來，再從那裡出去。」

【結四十四 4】

〔和合本〕「他又帶我由北門來到殿前。我觀看，見耶和華的榮光充滿耶和華的殿，我就俯伏在地。」

〔呂振中譯〕「他又帶了我走北門的路來到殿前面；我看，只見永恆主的榮光充滿着永恆主的殿；我就臉伏於地。」

〔新譯本〕「他又領我經過北門來到殿前；我觀看，見耶和華的榮耀充滿耶和華的殿，我就臉伏在地。」

〔現代譯本〕「接着，那人領我走過北門，來到聖殿前面。我看，看見了上主的榮耀充滿着他的聖殿；我就俯伏在地上。」

〔當代譯本〕「他帶我從北門進到殿前，我看見主的榮光充滿聖殿，我就俯伏在地上。」

〔文理本〕「複導我由北門至室前、我見耶和華之榮光、充盈耶和華室、我則面伏於地、」

〔思高譯本〕「以後，他領我由北門到聖殿前，我看，看見上主的光榮充滿了上主的殿，我便伏地掩面。」

〔牧靈譯本〕「接著他領我由北門來到聖殿，我看，看見雅威的光榮充滿了他的聖殿，我就伏地掩面。」

【結四十四 5】

〔和合本〕「耶和華對我說：『人子啊，我對你所說耶和華殿中的一切典章法則，你要放在心上，用眼看，用耳聽，並要留心殿宇和聖地一切出入之處。』」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我說：『人子阿，我對你所說永恆主殿中的一切條例、一切禮節規矩、你都要放在心上，用眼看，用耳聽，並要留心誰可以被准許進殿，誰應當被拒絕於聖地之外〔傳統：要留心殿宇的進口處、和聖地一切的出口處〕。』」

〔新譯本〕「耶和華對我說：『人子啊！我所告訴你耶和華殿的一切規條和法則，你都要留心，用眼看，用耳聽，並要留心聖殿的入口和聖所的所有出口。』」

〔現代譯本〕「上主對我說：「必朽的人哪，要留意你所看見、所聽到的一切。我要把這聖殿的規則條例告訴你。你要注意哪種人可以進入聖殿，哪種人不可進入聖殿。」

〔當代譯本〕「主對我說：『人啊，你要看清楚，聽明白，記住我對你所說關於聖殿的一切的規矩、法度和所有的出入口，』」

〔文理本〕「耶和華諭我曰、人子歟、我論耶和華室之禮儀法度、所告爾者、爾其注意、目視耳聽、細察殿宇之入處、及聖所之出處、」

〔思高譯本〕「上主對我說：『人子，我對你所說上主殿內的所有規定和法律，你要留心，要眼看耳聽，又要注意准入聖殿和禁入聖殿的規則。』」

〔牧靈譯本〕「雅威對我說：『人子，我告訴你的有關聖殿內的所有規定和法律，你要留心，要眼看耳聽，還要注意什麼人可入聖殿、什麼人不可入聖殿。』」

【結四十四 6】

〔和合本〕「你要對那悖逆的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啊，你們行一切可憎的事，當夠了吧！」

〔呂振中譯〕「你要對叛逆的人、對以色列家、說：主永恆主這麼說：以色列家阿，你們行你們一切可厭惡的事、可轟了！」

〔新譯本〕「你要對悖逆的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家啊！你們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該夠了吧！」

〔現代譯本〕「你要告訴那些悖逆的以色列人，我—至高的上主不再容忍他們所做一切可惡的事。」

〔當代譯本〕「然後告訴那些叛逆的以色列人說：‘主神這樣說：以色列人啊，你們行邪惡的事，該夠了吧！」

〔文理本〕「告悖逆之以色列家雲、主耶和華曰、以色列家乎、爾所行可惡之事、可謂足矣、」

〔思高譯本〕「你對叛逆的以色列家族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以色列家族，你們所行的一切醜惡之事，該夠了罷！」

〔牧靈譯本〕「你對叛逆的以色列家族說：雅威這樣說：以色列家族，你們所行的一切醜惡之事，該夠了吧！」

【結四十四 7】

〔和合本〕「你們把我的食物，就是脂油和血獻上的時候，將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領進我的聖地，玷污了我的殿，又背了我的約，在你們一切可憎的事上，加上這一層。」

〔呂振中譯〕「你們把我的食物、脂肪和血、供獻的時候，還將心沒受割禮、肉身沒受割禮、的外人、帶進我的聖地，來玷污它，玷污我的殿；你們又違反了我的約，在你們〔傳統：他們〕一切可厭惡的事上、加上這一層。」

〔新譯本〕「你們除了行這一切可憎的事之外，還在你們把脂肪和血獻給我作食物的時候，把身心都未受割禮的外族人帶進我的聖所，玷污了我的殿，違背了我的約。」

〔現代譯本〕「他們在向我獻祭牲的血和脂肪的時候，竟讓那些沒有接受割禮、不服從我的外族人進入聖殿，因而玷污了我的聖殿。我的子民做了這一切可惡的事，背棄了我的約。」

〔當代譯本〕「你們獻上食物、脂肪和血的同時，竟將那些身心未受割禮的外族人領進我的聖所，褻瀆我的殿，破壞我的約，使你們罪上加罪。」

〔文理本〕「爾獻餅脂血時、導心身未受割之外人、入我聖地、汙我室、背我約、以增爾可惡之事、」

〔思高譯本〕「當你們奉獻給我食品、脂肪和牲血時，竟引領心身未受割損的外方人進入我的聖所，褻瀆我的殿宇；這樣以你們的一切醜惡，破壞了我的盟約。」

〔牧靈譯本〕「你們奉獻給我食品、脂肪和牲血時，竟讓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進入我的聖所，褻瀆我的殿宇；你們的一切醜惡之行，已破壞了我的盟約。」

【結四十四 8】

〔和合本〕「你們也沒有看守我的聖物，卻派別人在聖地替你們看守我所吩咐你們的。」

〔呂振中譯〕「你們也沒有守盡看守我聖物的職守，卻派別人在我的聖地守盡我所吩咐你們的職守。」

〔新譯本〕「你們自己沒有看守我的聖物，卻委派別人在我的聖所裡代你們看守。」

〔現代譯本〕「他們自己不在我的聖殿執行神聖的禮儀，反而叫外族人負責。」

〔當代譯本〕「你們自己不管理我的聖物，卻把我的聖所給外族人治理。」

〔文理本〕「不守我聖物、乃立人代爾供我聖地之役事、」

〔思高譯本〕「你們既不在我聖所內供職，卻派他們代你們在我聖所內供職。」

〔牧靈譯本〕「你們自己不在我聖所內供職，卻反派他們代表你們在聖所內供職。」

【結四十四 9】

〔和合本〕「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中的外邦人，就是身心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入我的聖地。”」

〔呂振中譯〕「『因此〔傳統：替你們〕主永恆主這麼說：以色列中的一切外人、心沒受割禮、肉身沒受割禮、的一切外人、都不可進入我的聖地。』」

〔新譯本〕「主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人中一切身心都未受割禮的外族人，都不可進入我的聖所。」

〔現代譯本〕「「我—至高的上主這樣宣佈：沒有接受割禮、不服從我的異族人，不准進入我的聖殿，連住在以色列人當中的外族人也不准進入。」」

〔當代譯本〕「因此，主神這樣說：在以色列人中一切身心未受割禮的外族人都不可進入我的聖所。」

〔文理本〕「主耶和華曰、心身未受割、居於以色列族中之外人、不得入我聖地、」

〔思高譯本〕「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一切心身未受割損的外方人，以及所有在以色列子民中的外方人，不得進入我的聖所。」

〔牧靈譯本〕「為此雅威這樣說，一切心身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以及所有在以色列子民中的外邦人，都不得進入我的聖所。」

【結四十四 10】

〔和合本〕「“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有利未人遠離我，就是走迷離開我，隨從他們的偶像，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呂振中譯〕「但是那遠離了我的、利未人當以色列人走迷了路時候，他們也走迷了路離開我、去隨從他們的偶像，他們須要擔受他們自己的罪罰。」

〔新譯本〕「以色列人走迷了路的時候，有利未人遠離我，走迷了路。他們離開我去隨從他們的偶像，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現代譯本〕「上主對我說：「有些利未支族的人隨從其他的以色列人離棄我去拜偶像，我要懲罰他們。」

〔當代譯本〕「以色列人離棄我，追隨他們的假神；利未人也遠離我，他們必須擔當自己犯罪的刑罰。」

〔文理本〕「昔以色列族迷途時、有利未人遠我、從事偶像、必負其罪、」

〔思高譯本〕「至於肋未人，當以色列墮落，離開我而追隨他們的偶像時，他們也遠離了我，他們必要承擔自己的罪債。」

〔牧靈譯本〕「至於那些在以色列墮落，棄了我追隨他們的偶像時也遠離了我的肋未人，他們必要擔負自己的罪債。」

【結四十四 11】

〔和合本〕「然而他們必在我的聖地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必為民宰殺燔牲和平安牲，必站在民前伺候他們。」

〔呂振中譯〕「他們必須在我的聖地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必須為人民宰燔牲和別的祭牲，站在人民面前伺候他們。」

〔新譯本〕「他們要在我的聖所作僕役，看管殿門，在聖殿中供職；他們要為人民宰殺燔牲和其他祭牲，又要站在人民面前侍候他們。」

〔現代譯本〕「他們可以在我的聖殿當看門的，在聖殿工作。他們可以替人民宰殺燒化祭和其他的祭牲，輪班為人民服務。」

〔當代譯本〕「然而他們仍要在我的聖所供職，看管殿門，為民眾屠宰燔祭的牲畜，為他們服務。」

〔文理本〕「猶可在我聖地供役、守室之門、為民宰燔祭與他祭之牲、立於其前、以供役事、」

〔思高譯本〕「他們在我聖所內供職，只能充當看守殿門的，作聖殿的侍役，為百姓宰殺全燔祭祭牲和其他祭牲，站在他們面前，給他們服務。」

〔牧靈譯本〕「他們在我聖所內供職，只能做看守殿門的，作聖殿的侍役，為百姓宰殺全燔祭祭牲和其他祭牲，為百姓服務。」

【結四十四 12】

〔和合本〕「因為這些利未人曾在偶像前伺候這民，成了以色列家罪孽的絆腳石，所以我向他們起誓：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因為這些利未人曾在他們的偶像面前伺候這人民，就成了絆腳物使以色列家陷於罪孽中；的絆腳石，故此我舉手起誓論到他們，主永恆主發神諭說，他們須要擔受他們自己的罪罰。」

〔新譯本〕「因為這些利未人曾在他們的偶像前侍候這人民，成了陷以色列家在罪孽中的絆腳石。因

此，我向他們舉手起誓，他們必要擔當自己的罪孽。這是主耶和華的宣告。」

〔現代譯本〕「但是，他們曾經替以色列人主持拜偶像的事，使人民犯罪，所以，我一至高的上主發誓，他們一定要受懲罰。」

〔當代譯本〕「因為利未人同時服事假神，成為以色列人的絆腳石，所以我必須懲罰他們。」

〔文理本〕「既在偶像前、為民供役、為以色列家之窒礙、陷之於罪、故我舉手而言、彼必負其罪、主耶和華言之矣、」

〔思高譯本〕「因為他們曾在百姓的偶像前給他們服務過，做了以色列家族犯罪的絆腳石，為此我必舉手反對他們——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們必要承擔自己的罪債。」

〔牧靈譯本〕「因為他們曾在百姓的偶像面前服侍過他們，做了以色列家族罪惡的絆腳石，為此我必舉手反對他們——雅威這樣說——他們必要承擔自己的罪債。」

【結四十四 13】

〔和合本〕「他們不可親近我，給我供祭司的職分，也不可挨近我的一件聖物，就是至聖的物，他們卻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所行可憎之事的報應。」

〔呂振中譯〕「他們不可親近我，來給我供祭司的職分，也不可挨近我的任何聖物、至聖之物；他們乃是須要擔受他們自己的羞辱、和他們所行可厭惡之事的報應。」

〔新譯本〕「他們不可親近我，作我的祭司，也不可親近我的一切聖物，或至聖之物。他們必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他們所行可憎之事的報應。」

〔現代譯本〕「他們不准當祭司事奉我，也不准接近我的聖物或進入至聖所。這就是他們做了那些可惡的事所該受的懲罰。」

〔當代譯本〕「他們不得走近我，作我的祭司，也不得走近我的聖物；他們必須擔當他們犯罪得來的羞辱。」

〔文理本〕「彼不得詣我前、供祭司之職、亦不得近我至聖之物、必因所行可惡之事、而負其辱、」

〔思高譯本〕「他們不得走近我，做我的司祭，也不得接近我的一切聖物，和至聖之物；反要承擔自己的羞辱和所行的一切醜惡。」

〔牧靈譯本〕「他們不得走近我，做我的司祭，也不得接近我的一切聖物和至聖之物；他們必要承擔自己的羞辱和所做的一切醜事。」

【結四十四 14】

〔和合本〕「然而我要使他們看守殿宇，辦理其中的一切事，並作其內一切當作之工。」

〔呂振中譯〕「然而我卻要派他們守着殿宇的職守，辦理其一切事務，作其一切當作的工。」

〔新譯本〕「然而我要委派他們看守聖殿，辦理聖殿的一切事務，作一切當作的工。」

〔現代譯本〕「我要指派他們在聖殿裏當雜役。」

〔當代譯本〕「我只委派他們辦理殿中所有的雜務和一切應做的事。」

〔文理本〕「然我立之守室、供諸役事於其中、」

〔思高譯本〕「我只委派他們在聖殿供職，服各種勞役，做其中應做的一切事務。」

〔牧靈譯本〕「我只派他們在聖殿內服勞役，做其中該做的一切事。」

【結四十四 15】

〔和合本〕「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侍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但是撒督子孫作祭司的利未人、那當以色列人走迷了路離開我的時候、曾經守盡我聖所之職守的，他們卻可以親近我來伺候我，可以侍立在我面前，將脂肪和血獻與我：這是主永恆主發神諭說的。』」

〔新譯本〕「以色列人走迷了路，離開我的時候，有祭司利未人，就是撒督的子孫，仍然看守我的聖所；只有他們可以親近我，事奉我，侍立在我面前，把脂肪和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的宣告。」

〔現代譯本〕「至高的上主說：「當其他的以色列人離棄我的時候，利未支族、撒督後代的祭司繼續在聖殿裏誠心事奉我。所以，現在只有他們可以接近我，事奉我。他們要在我面前獻祭牲的脂肪和血。」」

〔當代譯本〕「主神宣告說：以色列人離棄我的時候，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然忠心治理我的聖所，因此他們可以接近我、事奉我，在我面前獻上脂肪和祭牲的血。」

〔文理本〕「主耶和華曰、昔以色列族迷途離我時、利未人祭司、撒督之裔、尚守我聖所者、可近而奉事我、侍立我前、獻脂與血於我、」

〔思高譯本〕「惟有那些在以色列子民墮落離開我時，仍然為我的聖所供職的匝多克的兒子，肋未司祭們，可走近我，服事我，侍立我前，給我奉獻脂油與牲血——吾主上主的斷語——」

〔牧靈譯本〕「唯有那些在以色列子民墮落離開我時，仍在我的聖所盡忠盡職的匝多克的兒子，肋未司祭們，可走近我，服侍我，侍立我前，給我奉獻脂油與牲血——雅威這樣說。」

【結四十四 16】

〔和合本〕「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侍奉我，守我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是他們可進入我的聖所，是他們可走近我桌前來伺候我，來守盡我吩咐的職守。」

〔新譯本〕「他們可以進入我的聖所，可以走近我的桌前來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職責。」

〔現代譯本〕「只有他們可以進入聖殿，在我的祭壇事奉，主持聖殿禮拜。」

〔當代譯本〕「只有他們可以進入我的聖所，在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

〔文理本〕「入我聖所、近我幾前、而奉事我、供諸役事、」

〔思高譯本〕「他們可進入我的聖所，走近我的祭桌，服事我，奉行給我供職的事。」

〔牧靈譯本〕「他們可進入我的聖所，走近我的祭桌，服侍我，奉行供職之事。」

【結四十四 17】

〔和合本〕「他們進內院門必穿細麻衣。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的時候不可穿羊毛衣服。」

〔呂振中譯〕「他們進內院門的時候、必須穿細麻服裝；他們在內院門和裏面供職的時候、身上不可

穿羊毛衣服。」

〔新譯本〕「每逢他們進入內院的門，必須穿上細麻衣；每逢他們在內院的門和聖殿裡供職，他們不可穿上羊毛的衣服。」

〔現代譯本〕「他們進內院的門必須穿麻紗的衣服。他們在內院或聖殿值班的時候絕不可穿羊毛的衣服。」

〔當代譯本〕「他們進入內院的門，在殿內供職的時候，要穿細麻布衣服，不可穿羊毛衣。」

〔文理本〕「彼入內院之門、必衣枲衣、在內院門及室、供職之時、勿衣羊毛、」

〔思高譯本〕「幾時他們進入內院的門，應身穿麻衣；當他們在內院門內或在聖殿供職時，不可穿羊毛衣。」

〔牧靈譯本〕「他們進入內院的門，必須身穿麻衣；他們在內院門內或在聖殿供職時，不可穿羊毛衣。」

【結四十四 18】

〔和合本〕「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裹頭巾，腰穿細麻布褲子。不可穿使身體出汗的衣服。」

〔呂振中譯〕「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華帽，腰間要穿細麻布褲子；不可用易於使人出汗的東西來裝束。」

〔新譯本〕「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的頭巾，腰間要穿細麻布的褲子；不可穿上使身體容易出汗的衣服。」

〔現代譯本〕「他們要戴麻紗做的禮帽，穿麻紗褲子，但是不要繫腰帶，免得流汗。」

〔當代譯本〕「他們要戴細麻布頭巾，穿細麻布褲子，不可穿使人容易出汗的衣服。」

〔文理本〕「首戴枲巾、腰著枲褲、致汗之衣、俱勿服之、」

〔思高譯本〕「他們頭上應戴麻布頭巾，腰間應穿麻布褲子，不可穿容易出汗的衣服。」

〔牧靈譯本〕「他們頭上應戴麻布頭巾，腰間應穿麻布褲子，不可系腰帶免得出汗。」

【結四十四 19】

〔和合本〕「他們出到外院的民那裡，當脫下供職的衣服，放在聖屋內，穿上別的衣服，免得因聖衣使民成聖。」

〔呂振中譯〕「他們出到外院〔傳統多：到外院〕人民那裏，要脫下供職的衣服，存放在聖屋裏，穿上別的衣服，免得由他們的聖衣將潔聖傳染於人民。」

〔新譯本〕「每逢他們出到外院民眾那裡，就要把供職的衣服脫下，存放在聖殿的房子裡，然後穿上別的衣服，免得因自己的聖衣使人民成聖。」

〔現代譯本〕「他們到外院跟人民接觸前，先要脫下在聖殿值班時所穿的禮服，留在聖殿的廂房，穿上別的衣服，免得聖服傷害了人民。」

〔當代譯本〕「他們出去外院見民眾的時候，必須把事奉我的時候所穿著的衣服脫下，放在聖室中，穿上普通的衣服後再出去，免得他們藉著這些衣物使民眾成聖。」

〔文理本〕「出至外院、以見民眾、必解供職之衣、置於聖屋、易以他衣、免以聖服俾民成聖、」

〔思高譯本〕「但他們幾時要出去到外院百姓那裡時，應脫去供職的衣服，放在聖所的廂房內，穿上別的衣服，免得因自己的祭服使百姓沾染聖潔。」

〔牧靈譯本〕「他們出去到外院與百姓接觸時，應脫去供職的衣服，放在聖所的廂房內，穿上別的衣服，免得百姓接觸到他們的祭服。」

【結四十四 20】

〔和合本〕「不可剃頭，也不可容發縕長長，只可剪髮。」

〔呂振中譯〕「他們不可剃頭，也不可容髮縕長長，只可剪頭髮。」

〔新譯本〕「他們不可剃頭，也不可留長頭髮，只可剪短頭髮。」

〔現代譯本〕「「祭司不可剃光頭或留長髮。頭髮要修剪得適當。」

〔當代譯本〕「他們不可剃光頭，但也不可留長頭髮，只要適當地修剪整理。」

〔文理本〕「勿薙首、勿長髮、惟修以剪、」

〔思高譯本〕「他們不可剃頭，也不可讓頭髮自由生長，應該修剪頭髮。」

〔牧靈譯本〕「他們不可剃頭，也不能留長髮，應修剪頭髮。」

【結四十四 21】

〔和合本〕「祭司進內院的時候都不可喝酒。」

〔呂振中譯〕「祭司進內院的時候、都不可喝酒。」

〔新譯本〕「所有祭司進入內院的時候，都不可喝酒。」

〔現代譯本〕「祭司進入內院前，任何酒都不可喝。」

〔當代譯本〕「祭司進入內院之前，不可喝酒。」

〔文理本〕「祭司入內院時、不可飲酒、」

〔思高譯本〕「任何司祭要進入內院時，不可飲酒。」

〔牧靈譯本〕「任何司祭要進入內院時，不可飲酒。」

【結四十四 22】

〔和合本〕「不可娶寡婦和被休的婦人為妻，只可娶以色列後裔中的處女，或是祭司遺留的寡婦。」

〔呂振中譯〕「他們不可娶寡婦或離婚的婦人為妻；只可娶以色列家後裔中的處女，或是祭司遺留的寡婦。」

〔新譯本〕「他們不可娶寡婦或被休的婦人；只可娶以色列後裔中的處女，或是祭司留下的寡婦。」

〔現代譯本〕祭司不可跟一般寡婦或離婚的女子結婚。祭司只可跟以色列的處女或同事的寡婦結婚。」

〔當代譯本〕「他們不可娶寡婦或離婚的婦女為妻，只能娶以色列中的處女或祭司的遺孀。」

〔文理本〕「勿娶嫠婦棄婦、第娶以色列家之處女、或他祭司之嫠婦、」

〔思高譯本〕「他們不可娶寡婦或棄婦為妻，應娶以色列家族的處女為妻；或娶司祭的寡婦。」

〔牧靈譯本〕「他們不可娶寡婦或棄婦為妻，應娶以色列家族的處女或司祭的寡婦為妻。」

【結四十四 23】

〔和合本〕「他們要使我的民知道聖俗的分別，又使他們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

〔呂振中譯〕「他們要指教我人民“聖”與“俗”之分別，使他們知道“不潔淨的”與“潔淨的”之區分。」

〔新譯本〕「他們要教導我的子民分別聖俗，使他們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

〔現代譯本〕「「祭司要教導我的子民分辨聖俗，以及禮儀上潔淨或不潔淨的東西。」

〔當代譯本〕「他們又要教導我的子民辨別聖與俗，潔淨與不潔淨。」

〔文理本〕「當教我民區別聖與不聖、潔與不潔、」

〔思高譯本〕「他們應教訓我的百姓區別聖與俗，知道潔與不潔。」

〔牧靈譯本〕「他們應教訓我的百姓區別聖與俗，知道潔與不潔。」

【結四十四 24】

〔和合本〕「有爭訟的事，他們應當站立判斷，要按我的典章判斷。在我一切的節期必守我的律法、條例，也必以我的安息日為聖日。」

〔呂振中譯〕「有爭訟的事上他們要中立而判斷，按我的典章行判斷。我的禮節規矩、我的條例在我的一切制定節期上、他們都要謹守；我的安息日他們要守它為聖。」

〔新譯本〕「他們要在爭訟的事上作判斷，要接著我的典章判斷。他們要在我所有的節期裡謹守我的律法和條例，守我的安息日為聖日。」

〔現代譯本〕「祭司要遵照我的法律判斷糾紛。他們要按照我的規則條例遵守宗教節期，守安息日為聖日。」

〔當代譯本〕「他們要在訴訟上作裁判，按照我的律例斷定是非。他們本身必須遵守我所定一切節期的律例和法度，又要守安息日為聖日。」

〔文理本〕「有訟事必審鞫、按我律而斷之、在我諸節期、必守我法律典章、亦守我安息日為聖、」

〔思高譯本〕「在訴訟上，他們應充任裁判，按我的法律定斷；他們在我的各種慶節上，應遵守我的法律和規例，又應聖化我的安息日。」

〔牧靈譯本〕「在訴訟上，他們應按我的律法判斷糾紛，主持公道；他們在我的各種慶節上，應遵守我的律法和規例，又應聖化我的安息日。」

【結四十四 25】

〔和合本〕「他們不可挨近死屍沾染自己，只可為父親、母親、兒子、女兒、弟兄和未嫁人的姐妹沾染自己。」

〔呂振中譯〕「他們不可挨近死人而沾污自己，只可為了父親、母親、兒子、女兒、弟兄、或未嫁人的姐妹、而沾污自己。」

〔新譯本〕「他們不可接近死人，玷污自己，但如果死人是他們的父親、母親、兒子、女兒、兄弟或是未嫁的姊妹，他們就可以玷污自己。」

〔現代譯本〕「「除了自己的父母、兒女、兄弟，或沒出嫁姊妹的屍體，祭司不可因觸摸其他的屍體

使自己在禮儀上不潔淨。」

〔當代譯本〕「他們不可走近死屍，免得玷污自己；除非死者是自己的父母、子女、兄弟和未出嫁的姊妹，才可以例外。」

〔文理本〕「勿近屍、致自玷、惟為父母、子女兄弟、未嫁之姊妹、則可自玷、」

〔思高譯本〕「他們不可走近死人，免得沾染不潔；但為父母、子女、兄弟和未嫁的姊妹，可自染不潔。」

〔牧靈譯本〕「他們不可走近死人，免得沾染不潔；」

【結四十四 26】

〔和合本〕「祭司潔淨之後，必再計算七日。」

〔呂振中譯〕「潔淨之後，還要再算七天纔完全潔淨〔仿敘利亞譯本加上的〕。」

〔新譯本〕「祭司潔淨以後，還要再等七天。」

〔現代譯本〕「他潔淨以後，必須等七天。」

〔當代譯本〕「但他們經過潔淨後，要再等七天。」

〔文理本〕「成潔之後、當計七日、」

〔思高譯本〕「在他取潔以後，再過七天，」

〔牧靈譯本〕「但為父母、子女、兄弟和未嫁的姊妹可自染不潔。」

【結四十四 27】

〔和合本〕「當他進內院、進聖所，在聖所中侍奉的日子，要為自己獻贖罪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當他進入聖地、到內院、要在聖所供職的日子、他要為自己供獻解罪祭：這是主永恆主發神諭說的。」

〔新譯本〕「他進入內院，到聖所去，在聖所供職的時候，他要獻上贖罪祭。這是主耶和華的宣告。」

〔現代譯本〕「才可以進入聖殿的內院，為自己獻贖罪祭。我一至高的上主這樣宣佈了。」

〔當代譯本〕「當他進入內院聖所事奉的時候，要先為自己獻上贖罪祭，這是主所宣告的。」

〔文理本〕「入內院、詣聖所、以供役事之日、必獻其贖罪祭、主耶和華言之矣、」

〔思高譯本〕「他要進入聖所，進內院，為在聖所內供職的那一天，應奉獻贖罪祭——吾主上主的斷語——」

〔牧靈譯本〕「在他取潔後，再過七天，他要進入聖所，進內院，為在聖所內供職的那一天，奉獻贖罪祭——雅威這樣說。」

【結四十四 28】

〔和合本〕「『祭司必有產業；我是他們的產業。不可在以色列中給他們基業，我是他們的基業。』」

〔呂振中譯〕「『祭司不可有產業〔“不”字係仿拉丁通俗譯本修復的〕：我是他們的產業；在以色列中不可給他們基業：我就是他們的基業。』」

〔新譯本〕「“祭司必有產業；我就是他們的產業。你們不可在以色列中給他們基業；我就是他們的基業。」

〔現代譯本〕「「祭司所分得的產業就是祭司的職份。他們不可在以色列中擁有地產。我是他們所需要的一切。」

〔當代譯本〕「祭司不可在以色列中擁有私人的產業，因為我就是他們的產業。」

〔文理本〕「祭司必有其業、即我是也、勿在以色列中與之業、我為其業也、」

〔思高譯本〕「他們不可有產業，我是他們的產業；在以色列也不可分給他們地業，我是他們的地業。」

〔牧靈譯本〕「他們不可有產業，我是他們的產業；在以色列也不可分給他們地業，我是他們的地業。」

【結四十四 29】

〔和合本〕「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他們都可以吃，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物都要歸他們。」

〔呂振中譯〕「素祭、解罪祭、和解罪責祭、他們都可以喫。以色列中所有的永獻物都要歸他們。」

〔新譯本〕「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他們都可以吃。以色列中所有獻給耶和華之物，都要歸給他們。」

〔現代譯本〕「素祭、贖罪祭，和贖過祭都要歸祭司作食物。以色列中一切獻給我的東西都要歸他們。」

〔當代譯本〕「他們的食物是以色列人獻上的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凡獻上的祭物都歸給他們，」

〔文理本〕「素祭補過祭贖罪祭、彼可得而食之、以色列中所獻之物、悉歸祭司、」

〔思高譯本〕「他們不可有產業，我是他們的產業；在以色列也不可分給他們地業，我是他們的地業。」

〔牧靈譯本〕「他們可以吃素祭、贖罪祭和贖過祭。凡在以色列所獻的禁物，都應歸於他們。」

【結四十四 30】

〔和合本〕「首先初熟之物和一切所獻的供物都要歸給祭司。你們也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面給祭司，這樣，福氣就必臨到你們的家了。」

〔呂振中譯〕「各種各樣上好的初熟物、你們的提獻物中各種各樣的提獻物、都要歸於祭司；你們也要將你們的初熟粗麥麵給予祭司，好使祝福臨到你們的家。」

〔新譯本〕「所有初熟之物中最好的和你們獻上的一切供物，都要歸給祭司；你們也要把最先磨好的麵給祭司，好讓福氣臨到你的家。」

〔現代譯本〕「每年初收的農作物和獻給我的特別禮物都要歸祭司。人民烤餅的時候，要把第一塊給祭司，這樣，我就賜福給他們的家。」

〔當代譯本〕「還有各種初熟的出產和各種供物都應歸祭司所有。你們將初熟的麥子磨麵給祭司，福氣就必臨到你們的家。」

〔文理本〕「凡初熟之實、及所獻之舉祭、悉歸祭司、初熟之麥屑、亦予祭司、俾福臨於爾家、」

〔思高譯本〕「他們不可有產業，我是他們的產業；在以色列也不可分給他們地業，我是他們的地業。」

〔牧靈譯本〕「各種初熟的產物，和你們借舉祭所獻的一切祭物，應歸於這些司祭；此外，將你們粗麥中最好的一份，給司祭，好叫祝福降在你們家。」

【結四十四 31】

〔和合本〕「無論是鳥是獸，凡自死的，或是撕裂的，祭司都不可吃。」」

〔呂振中譯〕「一切屍體、無論是飛鳥的、是走獸的、是自己死的、或是被撕裂的、祭司都不可喫。」

〔新譯本〕「無論是飛鳥或是走獸，凡是自然死的，或是被撕裂的，祭司都不可吃。」

〔現代譯本〕「祭司不可吃自然死去或被野獸咬死的鳥和獸。」」

〔當代譯本〕「一切死的禽獸，無論是自然死亡的或是被其他野獸咬死的，祭司都不可吃。’ ’」

〔文理本〕「凡自斃與攫裂之物、或禽或獸、祭司不可食之、」

〔思高譯本〕「凡自然死或被猛獸撕裂的飛禽走獸，司祭都不可吃。」」

〔牧靈譯本〕「凡自然死亡或被猛獸撕裂的飛禽走獸，司祭都不可吃。”」